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社字〔2021〕3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呼图壁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经济发展，结合实际，现拨付你单位关于下达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71.19 万元。支出列入【2080899】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呼图壁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中央主管部门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1.19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71.19万元	
		地方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1	主要用于保障享受抚恤待遇的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和农村籍60岁老军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各县市要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优抚对象、三属、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老烈士子女、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数	≥413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总额	71.19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扫描全能王 创建